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苡瑄
電話：(06)7020981分機99717
電子信箱：slowl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1228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28258A00_ATTCH2.odt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14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家長代表推薦表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遴聘本市第14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，請設有特教班之學校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；設有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推薦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，若未設班學校則無需推薦。

二、請各校依附件推薦表填具相關資料，經核章後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檔上傳至填報系統（第24149號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7 14:13:44